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拟延长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典当”）49%股权的承诺履行期限至2022年6月24日。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承诺转让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承诺“为聚焦数字创意主业，公司已决定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为尽快剥离恒盛通典当相关业务，现公司承诺将于未来12个月内积极寻找合适时机，将所持恒盛通典当股权予以完全处置。”

#### 二、承诺履行情况

- 1、自做出承诺之日起，公司未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 2、自做出承诺之日起，公司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努力寻找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并多次与主要股东、恒盛通典当经营团队、其他典当、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者等潜在受让方进行商谈，并配合潜在受让方对恒盛通典当进行尽调工作及开展商务谈判等。

#### 三、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原因

- 1、在公司出具承诺时，恒盛通典当已对3笔金额合计为7,715万元的逾期贷款申请强制执行。其中，（2020）京0105执1764号执行案已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抵押物经拍卖所得价款共计2,699.90万元，恒盛通

典当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取得 1,639.78 万元。其他执行案件进展缓慢，主要原因包括：1) 作为可供执行财产的四处房产中有二处非第一顺位抵押，涉及与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及跨区法院执行的衔接沟通问题。2) 可供执行财产目前处于租赁状态中，因承租人经营装修导致尚无法实地准确对应房屋的面积，影响参与拍卖人购买意愿。

2、由于恒盛通典当强制执行案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典当管理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中对典当行业股东的资质要求，导致潜在受让方范围受到一定限制；考虑到恒盛通典当正积极推进强制执行且预计可执行到部分资产。如现阶段以远低于预期估值将恒盛通典当予以剥离，将不利于为股东争取利益最大化，不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四、变更后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承诺期限半年，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对恒盛通典当 49% 股权予以完全处置，实现公司完全剥离典当类金融业务的目标，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承诺事项的解决方案**

为加快公司完全剥离典当类金融业务，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恒盛通典当股权的转让事宜，并多次与恒盛通典当大股东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经与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为配合公司转让恒盛通典当股权，恒盛通典当将积极催收现有在当债权，原则上到期后不予以延期续当，对于不能到期回收的债权直接走法律处置或拍卖程序以加快资金回收。典当资金回笼后更有利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或直接申请对恒盛通典当进行部分减资，减资后股权转让标的金额降低，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中典当行业股东资格要求的投资人群体将更广泛，更易于达成最终商业谈判，实现完全剥离典当业务的目的。就恒盛通典当股权转让、减资问题将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公司目前正加紧与当地金融局监管部门、工商变更登记部门进行预沟通，力求一旦受让股东确定，加快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通过，加快股权转让流程的办理。

公司将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加快推进处置恒盛通典当 49%股权的承诺事项的履行,在承诺期限前转让恒盛通典当 49%股权。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